

备件购销协议

合同编号: 2025005275

甲方: 获嘉县人民医院

电话: _____

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 29 号

邮编: _____

乙方: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4-23358346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

邮编: 110167

甲方正在使用的乙方生产的出厂编号为 N256GL210012E 的 NeuViz Glory 型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装置 (以下简称 "CT") 壹套, 该设备所用的球管是消耗备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为本设备向乙方购买备件球管相关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双方自愿遵守本协议的所有条款:

1、备件球管型号及数量: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是 Philips 公司生产 XS-100 型原装新球管 壹 只。

2、备件球管使用设备名称: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备件球管将仅供安装于乙方生产的 NeuViz Glory 型 CT 机设备, 设备编号为: N256GL210012E。

3、备件球管价格及付款方式:

(1) 该备件球管的价格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 万元整 (此价格包括回收旧球管、配套部件, 旧球管为通电放射源部件, 需厂家做处理)。

(2) 该备件球管安装调试费及运保费用为人民币零元整。

(3) 以上 (1)、(2) 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壹佰肆拾伍 万元整, 签订合同后, 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件安装调试, 备件正常稳定运行 20 日内支付 80% 货款, 备件正常稳定运行两个月后, 余款于合同签订日期后 70 日内付清 20% 货款。

(4) 甲方承诺在乙方所提供的球管更换完毕确认正常后, 2 小时内与乙方技术人员共同对旧球管的状态进行确认签字同时将旧球管移交乙方技术人员保管; 若甲方提供的旧球管与设备技术规范要求的球管不相符, 或甲方提供的旧球管无合法、完整的产品证书, 或甲方提供的旧球管存在经不具有合法资质的人员进行过实质性维修或更换过内部部件, 或不能按本款约定时间对旧球管实施状态确认及移交, 乙方有权拒绝回收该旧球管; 若甲方提供的旧球管属于本款所约定的乙方拒绝回收情况之列, 则本合同标的球管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叁 万元整, 差价部分于球管更换后 2 个工作日内付清。逾期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已更换球管。

(5) 若甲方留存旧球管及配套部件, 则本合同标的球管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壹佰玖拾叁 万元整, 差价部分于乙方技术人员更换球管前一次性付清。

(6)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南湖科技开发区支行 (行号: 308221009086)

帐号: 240382139310001



(7) 甲方提供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获嘉县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 河南省获嘉县健康路 29 号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获嘉支行
 帐号: 707150100100155666
 电话: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724417292213E

甲方 ☐ 不接受数字电子发票 ☒ 接受数字电子发票, 接受发票电子信箱: _____ 接收
 短信电话号码: _____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 日内发货。

收货地址: _____; 收货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代办运输, 运费及保险费由乙方承付。

5、安装与调试:

乙方负责将备件球管运抵甲方所在地, 并由乙方工程师负责安装、调试, 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确认该备件球管满足设备使用要求, 并签署《服务报告》, 该《服务报告》由甲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工程师现场签署, 所记载内容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保修:

自该备件球管安装完毕双方签署《服务报告》所记载曝光次数起, 乙方对该备件球管的保修曝光次数为肆拾万扫描秒或保修壹年, 曝光次数与保修期限先到达日为备件球管保修的截止日期, 保内损坏免费更换同型号新球管。如由于甲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失火, 电网异常等)所造成的备件球管毁损、灭失, 乙方不负责保修。

球管为 CT 系统中最易耗的部件, 乙方对备件球管单独进行质保承诺, 备件球管本身的故障或寿命问题不能视为整机系统的故障或寿命问题。

7、双方权利义务关系: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期提供本合同所约定的备件球管。

7.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所约定的货款。

7.3 在乙方将甲方购买的备件球管交货完毕之日起, 该备件球管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7.4 甲方没有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的, 每逾期壹日, 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

付违约金，同时双方确认在甲方不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支付货款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使用该 CT 机。

- 7.5 若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到期费用，每延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终止标的物保修义务且停止甲方使用该设备。延期付款超 30 日，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标的物保修，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 7.6 本合同所涉总价为合同约定期限内的整体价格，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期间无论甲方是否继续使用本合同标的物，均须按合同付款要求按期支付全部到期款项。每延期一日，按逾期应付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延期付款超 30 日，无论乙方是否停止标的物保修，乙方均有权要求甲方将剩余款项一次性付清。

8、其它约定：

无

9、争议解决方法：

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尽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选择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10、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仅为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盖章）： 莒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章日期：2021年8月12日

签章日期：2021年8月12日